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23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69,611,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传真	0893-7661674		
电话	0893-7834865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以新药研发为核心,集药品制造、药品销售等多个领域的专业化多功能的医药类集团化上市公司。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化学制药行业中名列前茅,在肠外营养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是全国第五大肝病用药生产企业,在肝病及消化和抗感染两个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同时根据公司的新药储备及研发进度情况,即将进入心脑血管和糖尿病领域。

公司五大主导产品全部系国内首家创新仿制,主打品种均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处于领导地位。其中,肝胆疾病用药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占全国所有保肝药物约6%的市场份额,占国产、进口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总市场份额的90%的以上,肠外营养药转化糖注射液系列占全国糖能量注射液市场约12%的市场份额,占所有转化糖注射液约53%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基本上都进入了国家或各省医保目录,产品覆盖了国内70%以上的三级甲等医院,在国内临床医生及患者当中树立了较高的专业品牌知名度。

由于公司研发坚持处方药新产品创新仿制,较之国内普遍的简单仿制,公司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品种较少的特色药,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均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成,现有销售品种29个。

其中四大拳头产品即——转化糖系列注射液、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产品已被收载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覆盖了国内95%以上的三级甲等医院,在国内临床医生及患者当中树立了较高的专业品牌知名度。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12,453,343.66	1,210,595,383.91	0.15%	992,337,3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157,949.35	450,541,060.66	-17.40%	519,218,9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733,234.35	350,359,428.61	-14.45%	404,827,3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27,933.01	502,568,128.63	-11.85%	568,414,76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420	-16.67%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	0.420	-16.6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22.60%	-5.30%	29.8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227,546,193.04	2,874,916,725.64	12.27%	2,457,188,46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6,604,841.49	2,107,369,937.68	2.34%	1,926,945,577.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098,855.66	314,057,779.19	261,850,571.70	397,446,1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27,544.11	115,214,778.05	62,854,220.88	94,561,40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05,626.06	98,014,646.56	44,091,838.29	76,921,1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073.15	137,334,571.71	79,921,782.66	223,229,505.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6.99%	399,550,400	326,737,800	质押	193,03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69%	223,465,600	185,749,200	质押	97,70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82%	170,877,600	128,158,2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5.77%	62,363,847	62,363,847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88%	41,872,686		冻结	30,400,000
郝聪梅	境内自然人	0.79%	8,538,000			
嘉实资本-华鑫证券-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7,194,4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6,732,700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其他	0.51%	5,519,280		冻结	5,519,28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40%	4,278,6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郝聪梅系郑伟配偶,王俊民先生通过嘉实资本-华鑫证券-嘉实资本嘉睿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7,194,476股。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53,80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18,88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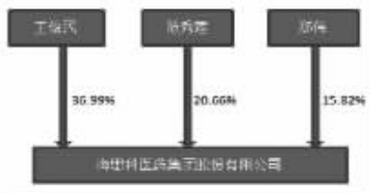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面对如此大环境,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面对,合理布局,围绕期初既定目标,持续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夯实基础,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12亿元,同比增长0.15%,研发投入近2亿元,仿制药取得了肠外营养注射液(25)、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等批件5个,化学创新药和生物药进入了临床试验阶段,2015年11月公司荣获中国化学制药百强单位第54名,获得了中国化学制药成长型优秀企业称号,公司转化糖注射液和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荣获优秀产品奖。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既定的目标紧密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受制于行业发展速度大幅回落等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亿元,同比增长0.15%,增长较为缓慢,实现净利润3.72亿元,同比下降17.40%,主要系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约3700万及研发投入较大幅度增加所致。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自主生产等方面收获了良好的成绩。

(1)研发方面

2015年获得了5个生产批件,分别是聚普瑞辛颗粒、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肠外营养注射液(25)、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累计申报了近10个原料药和近20个制剂。新药研究方面,降糖、抗肿瘤等多个领域的化合物筛选工作进展顺利,生物药001即将于2016年获得临床批件,生物药002和003临床前开发顺利推进,新立项2个品种。全年提交新申请有效发明专利104个,新取得16个发明专利授权,其中15个发明1个实用新型。全年提交37个商标申请,新取得45个授权。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还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

此外,公司研发部门的制度建设、团队建设、内部培训等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2)营销方面

2015年,在药品降价、各地招标进展缓慢等环境政策影响下,公司仍实现销售收入12.12亿元,同比增长0.15%,其中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实现销售额近3亿元,甲磺酸多拉司琼及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等新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50%,目标医院开发与上量超过2000余家,终端市场得到进一步巩固与提升。

公司在营销模式创新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尝试在现有代理制模式基础下创造符合公司不同产品特性的"分产品个性化营销模式",并开始组建OTC和第三终端销售团队。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营销市场管理职能,开展了市场研究,制定营销策略及实施计划,并组织有效实施,为集团整体营销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代理商管理方面,公司组织召开了与代理商沟通交流首次会议,打破了代理商与公司的沟通壁垒,拓宽代理商与公司的沟通渠道。成立海思科俱乐部,与代理商实现平台化信息资源共享,为长期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团队建设方面,采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提拔相结合的方式,选拔了一批综合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新人充实到销售队伍中,辅以人才正向流动机制,推陈出新,不断营造内部竞争机制,推动整个营销变革与创新工作的实施。

(3)生产方面

辽宁海思科获得1个原料和1个制剂GMP证书,完成700批次的生产任务,产量完成2400万瓶/支,产量同比增长21%,全年继续保持无安全事故、无生产事故、无产品质量事故。沈阳海思科产能基地一期工程将建设三室袋、预灌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车间,2015年根据计划已完成施工图纸设计、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的招标确认,2016年将全面开展土建施工工作。

辽宁海思科还配合公司研发部门进行了精氨酸谷氨酸、肠外营养注射液(25)、盐酸纳美芬注射液预灌封等多个品种的注册申报工作,报国家局药品注册申请及补充申请5项,报省局补充申请17项。采购部门通过优化供应商,缩短了采购周期的同时,降低了氨基酸等主要物料采购成本。

四川海思科获得5个原料药(醋酸钾、氟哌噻吨、美利曲辛、α生育酚、辅羧酶)和1个制剂(聚普瑞辛颗粒)GMP证书,继续保持全年无安全事故、无生产事故、无产品质量事故,完成了原料药生产共涉及多烯磷脂酰胆碱、恩替卡韦、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等11个品种,共完成359批次生产,同比2014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制剂生产共涉及5个品种共完成124批次,共生产282.97万盒,同比2014年增长257.56万盒,产量增长了10倍。

川海眉山分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眉山基地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报竣工验收,已具备试生产条件,预计2016年3月投入试生产,7月正式投产。温江中试综合楼已全部完工,整栋建筑于年内投入使用,醋酸钾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合并范围增加三个新设立的子公司,分别为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和海思科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海系公司本年2月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在沈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于12月增加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海思科置业系公司本年10月在成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9,200.00万元;成都医药科技系公司本年8月在成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及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05,868,142.68元,加上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2,157,949.35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48,157,894.77元,减去2015年内应付普通股股利216,054,000.00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3,814,197.26元。

董事会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议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1,069,611,620股为基数(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0,27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0,658,3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02,905.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第一、二、六、七。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上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提议的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1,069,611,620股为基数(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0,27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0,658,38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7,402,905.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2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5日13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 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2、《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9:30—11:30、13:30—15:30)。

3、登记地点: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4、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3。

2、投票简称:"海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30-11:30及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3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点,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点。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萌

电 话:0893-7834865

传 真:0893-7661674

联系地址: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邮 编:856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相关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总经理刘皓先生的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并于2016年1月7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总经理刘皓先生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相关承诺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总经理刘皓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下: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7月7日止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结束后,不排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增加或处置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长夏春良先生、副董事长吴时军先生、总经理刘皓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17、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6、2016-017)。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公司拟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5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获悉恒世达昌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恒世达昌	是	1,188万股	2016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4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0%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本次质押股份1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累计质押股份29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3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89家门店资产及存货,并于同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号[2015-063号]。

截止本公告日,收购的标的门店中已有84家门店完成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交接盘点,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税务登记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其他证照正在办理中,剩余5家门店正在办理交接手续中。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3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